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当天在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周水良、舒波，独立董事刘中华、冯科通讯参加。会议由董事长王恕慧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勇高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勇高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调整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恕慧

委员：吴勇高、贺玉平、周水良、冯科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中华

委员：李锋、陈同合、谢石松、冯科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蒋海

委员：王恕慧、吴敏、谢石松、刘中华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谢石松

委员：贺玉平、舒波、冯科、蒋海

（五）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恕慧

委员：吴勇高、李锋、贺玉平、蒋海

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吴勇高先生简历

吴勇高，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中注协非执业会员。曾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工代表董事，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越秀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吴勇高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020,5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吴勇高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勇高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吴勇高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